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瑋澤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瑋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100元（即請求金額15萬3,321元，及其中本金14萬7,710元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5年7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77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